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4、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栗延秋、贾子成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贾春琳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8,619,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07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5,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7,0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0345%；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1.2 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7,0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0345%；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审议通过议案 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

本议案关联股东栗延秋、贾子成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501,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6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40,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894%；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614,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3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40,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894%；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蔚和；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